

##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 
聯絡人：邱信菖  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29  
傳真：07-3639153  
電子郵件：t1017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13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 (A13080000G\_1150013805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13080000G\_1150013805\_doc1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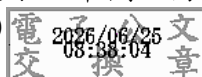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職業安全衛生  
管理計畫指導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24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4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部分修正條文定於115年7月1日施行，依修正條文第12條之1規定，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前，應就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等實施風險評估，並依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風險評估結果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期引導企業訂定符合需求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- 三、旨揭原則電子檔將同步上傳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 (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)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局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6/25

1150004241